

移民專頁

回國申請H-1B 也可能要面談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我來自印度。到目前為止，我從未被拒絕過任何簽證。我有一張

H-1B移民局發出的I-797A批准單。這是我的第一個H-1B工作簽證，所以從技術上講，第一次蓋章需要面談。但是，美國移民局的一個新通知說申請第一個H-1B簽證章的人可以把文件送到一個投遞信箱而不用親自面談。這是真的嗎？我不是來

自免簽證的國家，而是印度。我的第一個工作簽證H-1B於去年2021年獲批。

答：

國務院擴大了投遞信箱的計畫，允許自由裁量的豁免面談，甚至包括第一次的申請者，只要他們的申

請案已經獲得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批准，並申請在其祖國或居住國領取簽證，且在之前曾經獲得過任何類型的簽證，並且從未拒簽過，或者被拒簽但是已豁免，而且沒有明顯的不合格或潛在不合格的情況。

但請注意，親自面談豁免的決定是酌情裁量的，領事館仍有可能要求面談。

告女兒虐待老人 後悔已來不及

讀者問：

2019年5月，我的女兒被指控犯有虐待老人的輕罪，而我是受害者。當時我根據其他人的建議決定對她提出指控，並希望她得到幫助來

控制她的情緒。在看到地受到緩刑、造成她就業、住房等方面的所有麻煩後，我現在後悔當時做那個決定。她不是一個罪犯，只是那時她的生活艱難。請問：我可以取消對

她的控訴嗎？

答：

我不是刑事律師，但認為你現在做似乎為時已晚，因為緩刑意味著已經對你女兒的案件做出了最終判決。你可能要向刑事律師諮詢，看看此時是否可以為女兒做任何事情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編者

移民法超級律師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


李亞倫
律師事務所
更名為

李亞倫&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香港DED/EAD,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

中文網站: 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

